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薪酬方案的议案》。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及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副董事长周艳女士、总经理余朝富先生、副总经理周毅先生。

适用期限：本次副董事长周艳女士薪酬方案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适用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总经理余朝富先生、副总经理周毅先生薪酬方案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适用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薪酬标准

1、公司副董事长周艳女士薪酬方案

公司副董事长周艳女士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2、公司总经理余朝富先生薪酬方案

公司总经理余朝富先生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3、公司副总经理周毅先生薪酬方案

公司副总经理周毅先生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三、其他规定

- 1、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薪酬按月发放。
- 2、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